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19號

原告 王蒨蘋

被告 王命亮 (WANG MING LING, 印尼國籍)

黃文烈

章永鑒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蔡曉梅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王浩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衣學福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王仁禮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葉建平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吳濱濱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萬霞玲 (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施景彬

江明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柯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

01 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
02 參照）。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
03 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訴訟必備程式；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
04 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
05 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6 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
07 照。

08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
09 1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原告
10 於113年11月27日收受裁定，惟迄未依限補繳等情，有掛號
11 查詢單、送達證書、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
12 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其訴為不合
13 法，應予駁回。

14 三、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7 法 官 蔡玉雪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黃馨慧